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14
陸、散 會	14
柒、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八、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九、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 十、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第 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103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正達一)金額480,000仟元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正達二)金額500,000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980,000仟元。
- 二、正達一於108年08月25日到期，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即108年08月26日)起終止上櫃買賣，其按債券面額之102.53%(實質利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統一於108年09月09日將款項以匯款交付債權人。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前項相關表冊，請參閱第15頁～第33頁【附件一至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108年度結算後虧損60,369,071元，累計虧損計751,239,498元，本年度擬以資本公積24,570,000元彌補虧損，加計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726,669,498元，故不分配股利。

二、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90,870,427)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0,369,071)	
本期待彌補虧損		(751,239,498)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		
已失效認股權	24,57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6,669,49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4頁～第37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8頁～第41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2頁～第45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6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7頁～第48頁【附件八】。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104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全文修訂並修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9頁～第54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3. 惟若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係為順利募得資金及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除依上述合理之訂價方式辦理外，為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將考量實際私募價格不宜偏離公司市價及淨值過多。因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所籌資金用途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實際私募普通股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此一累積

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擬採盈餘或增資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等方式處理，故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 5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所募資金預計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六)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

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217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應選出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依證交法第 14-4 條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55 頁～第 56 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公司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 二、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擬解除競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世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特助
董事	蕭仁亮	得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國鴻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專業玻璃加工製造廠，具有完整的玻璃加工技術以因應各種不同市場區隔；產品線及技術層次的與時並進，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3D 成型到膠合、覆層等，雖在個別技術領域皆有競爭者，惟正達擁有整合性服務及可跨越消費性電子、工控、車載外觀及智能建築玻璃市場門檻的合作優勢。

電子產業景氣在 108 年雖受惠於人工智慧、物聯網、高速運算、5G 基礎建設開展及台商回流升溫等因素，帶來了經濟上主要成長動能；但個別行業仍受若干因素影響，如美中貿易協商進展、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寬鬆力道、地緣政治衝突及人畜重大疫情是否持續擴大等，都將成為後續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風險。

公司自 102 年起踏足建築玻璃加工製程及 3D 成型玻璃開發，將產品由消費性電子產業，延伸擴展至車載、工控市場及建築產業，藉此產品轉型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及成長趨緩之困境，並於 106 年開始開花結果，產量及營收皆呈穩定成長，繼而破除原消費性電子產品明顯淡旺季的循環週期。108 年正達更承接了新北重要 2 大 BOT 案，開創出指標性建物標的，也奠定了未來於建築產業發展的實力與影響。另正達與美商公司所合作開發的智慧窗產品，實為完美結合光電、建築玻璃加工技術的工藝呈現，甚已可提高變色效率、降低大型帷幕變色之色差影響，此於 107 年正式生產銷售，現已成為正達 108 年後主力產品。正達現已將車載 3D 大尺寸全貼合製程技術推進至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109 年則著重於電致變色玻璃的相關應用，如耐高溫透明導電膜 TCO 材料開發、建築光電膠合技術與薄板玻璃物理強化之技術開發等。

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歷經整改圖整，仍不改初心於紮根玻璃加工之核心技術發展。除持續開發新產品、新事業、調整市場定位外，仍進行人員汰弱留強的優化政策以增強企業競爭力，並透過產品整併、精簡組織的管理運作，以提升生產效率，用控制管理達節流的成效。108 年雖因南科客戶調整供應鏈而致獲利未如預期，但智慧節能玻璃產品銷售卻已呈大幅激進及營運獲利。正達經營團隊依舊秉持如履薄冰的謹慎耕耘，期於此詭譎多變的險峻市場，能站穩腳步勇往直前，因應產品市場變化調整利基產品，再創營運高峰。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獲利不如預期，但仍持續嚴格控管成本，以降低營運資金壓力及償還借款，償債能力已較前年為佳，致財務結構逐漸改善中。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94	67.7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4.44	83.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65	85.17
	速動比率(%)	87.36	76.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	-1.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2	-7.82
	純益率(%)	-2.11	-2.99
	每股盈餘(稅後)(元)	-0.29	-0.6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耐高溫透明導電膜 TCO 材料開發應用於電致變色產業。
- 電致變色玻璃產品開發，其中以變色控制系統開發及變色材料開發與應用設計。
- 建築光電膠合技術與薄板玻璃物理強化之技術開發。
- 車用中大型化 3D 玻璃內外表面裝飾及光學加工技術開發。
-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2.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耐高溫透明導電膜 TCO 材料開發	開發中	5,000 仟元	2020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溫 TCO 保護 ITO 薄膜之抗熱能力 ➢ TCO 光學吸收值與顏色分佈 ➢ TCO 與其他膜層之間相容性
多段式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開發中	35,000 仟元	2020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電阻透明導電鍍膜均勻度 ➢ 變色層材料特性與選用 ➢ UV 光耐久性 10 萬次測試
3D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開發中	5,000 仟元	2020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等高玻璃多層膜層積技術 ➢ 多角度無色差之 AR 膜層設計 ➢ 耐高溫 AR 膜層開發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開發中	20,000 仟元	2020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車用玻璃熱成型設計開發 ➢ 大型車用 3D 玻璃 CNC 分段加工 ➢ 蝕刻玻璃熱彎技術開發 ➢ 表面抗炫技術開發
建築光電膠合技術	開發中	35,000 仟元	2020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層膠合結合開發 ➢ 薄板玻璃物理強化開發 ➢ 大型玻璃尺寸均溫開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仁亮



監察人：王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正達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負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218,222	231,65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596,988	559,50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29,795	248,19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	20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5,525	248,85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七及八)	176,416	426,29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94	15,543
	1,312,172	1,730,261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6,865	232,1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二)、七及八)	2,250,744	2,580,167
1755 使用權資產	50,256	-
1780 無形資產	1,113	1,3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04	2,84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5,860	9,100
	2,527,442	2,825,569

資產總計

\$ 3,839,614 100 4,555,830 100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九)及八)	774,453	1,157,45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957	6,65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59,798	211,29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45,793	166,77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91,052	140,660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九)及(廿二))	682	59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5,045	20,25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25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321,060	221,805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三)、(十九)及八)	-	476,703
	1,464,099	2,402,20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840,648	484,5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17,38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7,783
	858,034	509,692
	2,322,133	2,911,896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2,063,936	2,063,936
3200 資本公積	40,528	269,239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751,240)	(919,582)
3400 其他權益	164,257	230,341
權益總計	1,517,481	1,643,9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9,614 100 4,555,830 100	



董事長：鍾志明

(補註開卷)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	\$ 2,697,547	100	3,206,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七)	2,722,199	101	3,164,597	99
營業毛利(損)	(24,652)	(1)	42,246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63	1	31,118	1
6200 管理費用	118,457	4	119,8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69	2	54,8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6)	-	11,603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463	7	217,412	7
營業淨損	(209,115)	(8)	(175,16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364	-	1,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31,460	5	81,24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1,967)	(2)	(45,4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42	2	18,8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299	5	55,776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9,816)	(3)	(119,39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553	-	5,109	-
本期淨利(淨損)	(60,369)	(3)	(124,49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700)	(3)	(4,2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1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084)	(3)	(4,2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84)	(3)	(4,2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53)	(6)	(128,782)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9)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1,541,776
本期淨損	-	-	(124,499)	-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4,499)	(4,283)	(128,782)
現金增資	180,000	48,780	-	-	228,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60	-	-	2,1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1,643,934
本期淨損	-	-	(60,369)	-	(60,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84)	(6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369)	(66,084)	(126,4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8,711)	228,711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1,517,48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董事長：鍾志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9,816)	(119,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133	254,139
攤銷費用	1,560	4,88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含帳列其他支出)	(460)	11,367
利息費用	41,967	45,413
利息收入	(2,364)	(1,0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442)	(18,8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766)	(8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628	297,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6,801)	86,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398	(51,718)
存貨減少(增加)	73,332	(12,6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9	10,2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9,658	27,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5,136	59,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96)	(1,592)
應付帳款減少	(151,495)	(61,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0,984)	(38,73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836)	(57,725)
負債準備減少	(5,213)	(20,4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	(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233)	(180,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903	(121,023)
調整項目合計	408,531	176,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715	56,754
收取之利息	2,364	1,069
支付之利息	(49,742)	(37,529)
支付之所得稅	(1,501)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836	20,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8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0)	(30,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30	270,947
取得無形資產	(1,340)	(4,1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240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840	246,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21,582	2,251,924
短期借款減少	(3,504,581)	(2,279,947)
償還公司債	(4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74,390	-
償還長期借款	(319,010)	(418,108)
租賃本金償還	(56,493)	-
現金增資	-	228,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112)	(217,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36)	49,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658	182,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222	231,658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泳之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320,203	8	473,066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二十))	659,111	17	704,849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155,412	4	581,257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	-	2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5,525	5	248,87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七及八)	176,416	5	469,09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769	-	22,394	-
	<u>1,502,668</u>	<u>39</u>	<u>2,499,73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6,43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三)、七及八)	2,275,669	59	2,580,167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50,256	1	-	-
1780 無形資產	1,113	-	1,3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4	-	2,8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5,869	-	11,588	-
	<u>2,381,948</u>	<u>61</u>	<u>2,595,934</u>	<u>5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200		2200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廿三)及七)	2213		2213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280		228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232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1,113</u>	<u>-</u>	<u>13,333</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1,1093</u>	<u>-</u>	<u>6,954</u>	<u>-</u>
	<u>859,127</u>	<u>22</u>	<u>516,646</u>	<u>10</u>
	<u>2,367,135</u>	<u>61</u>	<u>3,451,737</u>	<u>67</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884,616</u>	<u>100</u>	<u>5,095,671</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師) 吳泰堃

會計主管：吳泰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866,074	100	4,170,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及七)	2,883,233	101	4,086,603	98
營業毛(損)利	(17,159)	(1)	84,100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96	1	36,227	1
6200 管理費用	128,210	4	166,0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69	2	54,8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82	-	10,684	-
營業費用合計	196,757	7	267,815	6
營業淨損	(213,916)	(8)	(183,71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638	-	3,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91,170	7	107,88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1,967)	(1)	(46,8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100	6	64,325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9,816)	(2)	(119,39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53	-	5,109	-
本期淨利(淨損)	(60,369)	(2)	(124,4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517)	(3)	(4,2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3)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1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084)	(3)	(4,2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084)	(3)	(4,2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53)	(5)	(128,782)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369)	(2)	(124,49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453)	(5)	(128,782)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9)		(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1,541,776
本期淨損	-	-	(124,499)	-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4,499)	(4,283)	(128,782)
現金增資	180,000	48,780	-	-	228,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60	-	-	2,1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1,643,934
本期淨損	-	-	(60,369)	-	(60,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84)	(6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369)	(66,084)	(126,4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8,711)	228,711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1,517,48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董事長：鍾志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816)	(119,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025	254,139
各項攤提	1,560	4,884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682)	10,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5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766)	(1,084)
利息費用	41,967	46,859
利息收入	(2,638)	(3,3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60
處分投資利益	(60,95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255	314,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27	(257,486)
存貨減少(增加)	73,347	(10,5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9,140	23,5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37)	(15,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3,477	(259,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696)	(3,37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208)	128,0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282)	(53,009)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5,213)	(20,4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538)	(1,52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6,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937)	43,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540	(216,685)
調整項目合計	389,795	97,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9,979	(21,736)
收取之利息	2,638	3,303
支付之利息	(49,742)	(38,975)
支付之所得稅	(1,501)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374	(57,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44)	(30,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30	271,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
取得無形資產	(1,340)	(4,1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32	(47)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現金影響數	(89,3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62	236,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21,582	2,251,924
短期借款減少	(3,504,581)	(2,279,947)
償還公司債	(4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74,390	-
償還長期借款	(319,010)	(418,108)
租賃本金償還	(56,493)	-
現金增資	-	228,780
預收股款	-	53,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112)	(163,7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7)	(12,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863)	2,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066	470,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03	473,066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 <u>董事、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董事、監察人</u> 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u> 。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u> 。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	明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及監察人</u> 。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並做文字修。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p>	<p>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刪除)</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2. 增列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項目。 3. 不得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 提案之議案數規定增列但書。 5. 增列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新增)</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 <u>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 <u>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	1. 明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揭露每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2. 表決時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u>書面或</u>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略</p>	<p>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之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p>
第十五條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u>表決及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議案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u>及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p>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略 2. 衍生性商品交易：略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p>	<p>五、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略 2. 衍生性商品交易：略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p>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p>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p>
<p>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二)略</p>	<p>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二)略</p>	
<p>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p>
<p>二十八、<u>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十八、<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參照「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辦理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刪除)	<u>二十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二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但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4 內容</p> <p>4.1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4 內容</p> <p>4.1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參照「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辦理修訂。</p>
<p>4.2.5.3 對象不符或貸與餘款超限：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2.5.3 對象不符或貸與餘款超限：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眼。</p>
<p>4.3.2.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3.2.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眼。</p>
<p>4.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眼。</p>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4 內容</p> <p>4.1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4 內容</p> <p>4.1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參照「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辦理修訂。</p>
<p>4.3.4.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3.4.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眼。</p>
<p>4.3.9.4.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 4.3.2.1 或本程序 4.4.2.1 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3.3 或本程序 4.4.4 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4.3.9.4.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 4.3.2.1 或本程序 4.4.2.1 規定，通知<u>各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3.3 或本程序 4.4.4 規定，送<u>各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眼。</p>
<p>4.3.9.4.4 (刪除)</p>	<p>4.3.9.4.4 本公司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u>者，「資金貸與他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作業程序</u>」之 4.3.2、4.3.3、本程序 4.4.2 及 4.4.4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書。
<p>4.4.2.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4.2.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眼。
<p>4.4.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4.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字眼。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發布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全文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議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補選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規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 配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p>	
第七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選票由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以每一選舉人使用一張選票之單記名方式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如各股東需要將選票上所載選舉權數分割，應於投票前聲明換發之。</p>	
第九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p>	
第十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p>	<p>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替代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姓名。</p>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監票，計票事務。</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概視作廢票：</p> <p>非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p> <p>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p> <p>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p> <p>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p> <p>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之職位外，夾寫其他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p> <p>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p>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		<p>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左列之一處理：</p> <p>一、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重行選舉。</p> <p>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以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p>	
第十六條		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五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改選時由當選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十七條		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選類別	候選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鍾志明	聯合技術學院 光電科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正達國際光電總經理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創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世昌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總主任 大陸工程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助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蕭仁亮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	鐸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鐸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王國鴻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學院)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會計師考試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是	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黃國師會計師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候選人選類別	候選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吳俊峯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	自由時報桃竹苗區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銘泗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上海財經大學台灣校友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上海財經大學上海校友總會理事暨副秘書長 新北市產業菁英顧問 義診進階服務團學者顧問 兩岸金融證券高峰論壇計畫執行秘書 富邦金控資訊服務部主管，資料應用部、專案管理部經理 台北商業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專題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中華華人菁英協會常務理事/專案執行長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註：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錄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如遇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七、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
-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四、營業報告書。

五、財務報表。

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出席股東全數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議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補選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第六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八條：選票由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以每一選舉人使用一張選票之單記名方式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如各股東需要將選票上所載選舉權數分割，應於投票前聲明換發之。
- 第九條：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替代之。
- 第十一條：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監票，計票事務。
-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概視作廢票：
一、 非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 三、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 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之職位外，夾寫其他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 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左列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以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第十六條： 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五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改選時由當選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本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十七條： 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393,60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22,868,227股（獨立董事不計入），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為1,251,784股。
- 三、本公司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鍾志明	7,140,062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15,728,165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
獨 立 董 事	吳俊峯	-
監察人	蕭仁亮	1,011,784
監察人	王國鴻	240,000